

发行人名称：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012001413.IB 债券简称：20 相城城建 SCP002
债券代码：101900924.IB 债券简称：19 相城城建 MTN001
债券代码：031900142.IB 债券简称：19 相城城建 PPN002
债券代码：031900129.IB 债券简称：19 相城城建 PPN001
债券代码：101800896.IB 债券简称：18 相城城建 MTN002
债券代码：031800271.IB 债券简称：18 相城城建 PPN002
债券代码：031800212.IB 债券简称：18 相城城建 PPN001
债券代码：101800126.IB 债券简称：18 相城城建 MTN001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城城投）出资设立的国有全资子公司苏州和恒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依法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通过苏州市产权交易所转让其合法持有的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中100%的股权给苏州晞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对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标的企业”的概况

1. “标的企业”系国有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14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98,161.00万元，由甲方全额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李瑛；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2. 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止，“标的企业”的全部注册资本人民币198161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到位，“标的企业”所有的苏地2017-WG-76



号地块（简称“项目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已经全部支付至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及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二）股权转让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采取“股权+债权”的模式（简称“本次交易”）。

2. 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企业”100%的股权，乙方为此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81,659,500.00元。

3. 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外，还将另行向甲方其关联方相城城投支付其获得的与“标的企业”相关的债权的对价，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一）》和《债权转让合同（二）》为准，同时双方对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和恒置地有限公司和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三方协议书》（予以确认和接受。

（三）股权（债权）转让款的支付

根据产权交易方案，乙方对股权转让款应当执行以下付款约定：

乙方应在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与《债权转让合同》，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受让，乙方原缴纳的保证金不再退还。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至苏州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股权转让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四）股权转让的交割

1. 在获得苏州市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权（含债权）交易鉴证报告之后，甲方应立即启动“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尽快办理

完毕将“标的企业”全部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

2. 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7日内，双方办理完成相关交割事项。甲方应根据《财产及资料清单》，将“标的企业”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涉及土地使用权资料等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乙方核验查收无误后完成股权交割，同时甲、乙双方也即完成了“标的企业”经营管理权的移交。

（五）担保

1. 因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为分期付款，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乙方提供丙方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履行进行担保。

2. 丙方据此愿意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丙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应承担的合同责任愿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的期限为自应当承担合同责任之日起两年；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分期付款所形成的资金占用利息的支付、债权转让款的支付、税/费的承担、违约金及赔偿金的承担等所有责任。

二、发行人内部有权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签订本协议事宜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取得了国资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三、合同履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

经营情况正常，预计本次股权转让改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发行人后续将对该项目持续跟踪，如发生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盖章页)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